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8〕11972号

关于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。我局对相关验收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该项目相关情况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单位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村（北纬22°52'39.04"，东经114°06'42.35"），于2016年7月20日经我局同意进行扩建（东环建〔2016〕4668号），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0732.18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不锈钢卷料的分条和压延加工，允许设置卷料、冷轧、退火、矫平、分剪等生产工序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现向我局申请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。

二、环保执行情况

（一）项目设置有固体废物暂存场所，该项目依托该暂存

场所。

(二)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经监测噪声达到相关环保标准〔详见环境监测报告编号:XCDE18080858〕。

三、验收结论

我局认为你单位扩建项目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《关于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东环建(2016)4668号)的要求。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四、要求

(一)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,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,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,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你单位此次验收外的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,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,并由你公司及参加验收相关人员、专家依法承担责任。对自行验收中存在造假等违法行为,我局将严格查处,并对参加验收的人员及专家进行曝光。

